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0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豐錡百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欣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1,30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豐錡百貨有限公司（下稱豐錡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張欣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55%；其後改按前揭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本件利息3.87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豐錡公司對原告所負之

01 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
02 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豐錡公司於113年5月26日
03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04 到期，現尚積欠本金19萬1,304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
05 延利息、違約金。而張欣瑜既為上開豐錡公司借款債務之連
06 帶保證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2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5頁至第12
13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6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 子 鳴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郭宴慈